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业务
支撑项目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供应商（乙方）：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牵头单位）

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成员单位）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签订时间：2026年 9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支撑项目

2、项目地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类型：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金额（大写）：贰佰壹拾捌万元整（¥2180,000.00元）。

具体分项价格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设计与前期工作	1项	200000.00	200000.00
2	耕地占补平衡业务体系提升	1项	750000.00	750000.00
3	数据治理	1项	450000.00	450000.00
4	日常业务支持	1项	780000.00	780000.00

3、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指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税费、验收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牵头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1308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捌仟元整】）；牵头单位收到甲方

支付的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支付【12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

2.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并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872000】元（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整】）；牵头单位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支付【80000】元（大写：【捌万元整】）。

3.付款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收款方均应向付款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付款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牵头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账号：102807336157

成员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四支行

账号：11001007200056039953

五、内容及要求

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项目牵头和耕地占补平衡业务体系提升、数据治理与日常业务支持相关工作；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负责设计与前期工作。

1、项目背景

本项目是在国家全面加强耕地保护、改革完善占补平衡制度的政策背景下展开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将耕地保护作为国家粮食安全的生命线，2024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标志着耕地占补平衡制度从“小占补”向“大占补”全面转型，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随后出台《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及《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办法（试行）》等配套文件，对管理范围调整、补充来源拓宽、质量验收标准等作出了系统部署。陕西省积极贯彻落实国家要求，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对全省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提出了具体落实要求。此前，陕西省自

然资源信息中心已完成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一期建设，初步实现了核心业务的线上化管理和与国家系统的对接，但在改革深化过程中，平台功能仍需进一步优化、历史数据质量亟待治理、日常业务支撑能力有待增强。为此，亟需在一期成果基础上开展二期建设，推动平台从“从无到有”向“从有到优”转变，为全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提供更加坚实的技术支撑。

2、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通过平台升级、数据治理与日常业务保障，全面提升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智能化、精细化和规范化水平，形成覆盖补充耕地全链条的智能化监管能力，构建高质量、一体化的历史项目数据底座，并建立支撑日常业务规模化运行的服务保障体系，为全省耕地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和高效的管理保障。

3、主要任务

乙方依托长期耕地占补平衡方案设计、系统开发等工作经验，围绕设计与前期工作、耕地占补平衡业务体系提升及数据治理与日常业务支持三大板块开展建设。

1)设计与前期工作：围绕系统建设的顶层设计与实施准备，重点完成系统总体架构设计、数据库详细设计、接口规范设计及实施方案编制等工作，形成科学完善的系统设计成果，为后续开发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2)耕地占补平衡业务体系提升：重点建设政策跟踪与业务优化机制，完善涵盖空间合规、地类合规、数量逻辑三大类的预审规则库，升级预审监测工具的分析引擎，构建指标上限管理与全过程闭环监管模块，扩展多级可视化决策看板，并强化系统身份认证、操作审计、权限划分及数据备份等安全策略。

3)数据治理与日常业务支持方面，重点对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和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两类历史项目数据进行标准化治理，统一坐标系、规范属性字段、整合矢量地块，构建“图一数一档”一体化的项目电子档案与动态维护台账；同时建立多类国土空间数据的常态化更新机制，支撑大批量立项、验收及指标核定项目的合规性预检，并通过组建专职驻场团队，提供常态化技术支撑、政策解答及日常业务协同保障。

4、技术指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需遵循陕西省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的技术体系和相关要求，开展项目建设工作。

具体技术规格要求包括如下：

1)要求采用微服务架构，满足从数据和功能的服务组合应用要求，实现松耦合的系统集成和服务化的资产复用。具备微服务的部署、集成、调用、运行支撑能力，支持系统按需组合扩展，就可重新生成新的应用系统，满足系统快速支持业务需求。

2)要求以服务接口的方式提供数据管理与访问功能，同时提供 REST 服务调用，保证数据可以被第三方系统调用和集成。与其它应用系统接口的交互内容和交互方式应满足制定的相关数据服务建设规范。

3)要求提供统一的运维管理入口，将系统中所有的应用配置以及运维管理模块都纳入管理，以统一的界面和操作方式，面向不同角色的管理员提供对应的运维管理功能。

（二）系统性能及可靠性要求

1)并发用户数指标。系统平台运行于陕西省政务外网环境，能满足 500 个以上用户并发使用。

2)系统响应速度指标。在最大并发访问情况下，系统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在最大并发访问情况下，数据浏览单屏响应在 4 秒以内，在全省范围内数据查询平均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3)系统稳定性指标。要求系统性能稳定、可靠，7*24 小时运行期间，系统的有效工作时间要求≥99.5%。

4)系统平均故障间隔时间≥10000h；故障响应时间≤2h；平均故障恢复时间≤8h；现场服务响应时间≤24h。

（三）系统安全相关要求

由于系统存储的相关数据精度较高，对系统安全性有较高要求。

1)系统开发必须符合国家和自然资源部系统安全相关管理规定。

2)系统建设需满足信创要求。

3)系统需要有严格的用户和使用权限要求。

4)建立定期备份机制，系统应具备相应的备份与恢复功能，要求保持系统数据最新，并保证能够快速有效地恢复数据。

5、项目实施要求

（一）服务期要求

2026年12月31日止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并开展系统试运行，其中试运行周期不少于1个月。根据试运行情况，对系统进行调整优化后进入正式运行阶段，开展系统验收工作。

（二）项目实施保障

中标单位需为项目实施提供专业化、规范化、高品质的服务，针对项目团队组织、项目进度管理、实施过程、项目管理、质量保障等方面提出一套完整的实施方案。

6、服务要求

（1）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对于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重大问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平台正常使用，并尽快修复问题。

（2）服务人员：服务期内，驻场人员≥3人。

六、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质量须符合国家质量、行业标准。

七、验收

1、经过试运行期后，且无重大事故发生，在提交全部相关文档、代码等交付物的前提下，乙方可以向采购方提出系统验收申请，进行终验，终验应由采购方邀请有关专家组织现场验收。

2、项目成果提交包括以下：

（1）系统安装文件、源代码及详细说明文档；

（2）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文档，包括各类规范及标准化成果文档；

（3）系统开发及项目实施等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需求说明书、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部署手册。

八、保密

乙方应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须与采购方签订由采购方制定的保密协议，并遵照执行。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限：验收后提供1年的软件免费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

2、售后服务响应：在运维服务期内，对于影响平台正常。运行的故障修复时间不

超过 12 小时，重大问题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平台正常使用，并尽快修复问题。

3、服务人员：安排参与本项目实施、并对本项目熟悉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未按约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采购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后续履行并书面催告；逾期超过 45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采购方支付全部已到期款项及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投入项目的人力成本、采购成本等。采购方逾期组织验收或逾期出具验收意见的，参照本条处理。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牵头单位贰份，成员单位贰份）。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

效）。

（本页以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盖章）：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飞	法定代表人：蒋大鹏	法定代表人：丁明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100 号	地址：西安市友谊东路 334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
电话：029-87851125	电话：029-87604211	电话：010-63882401
邮编：710000	邮编：710054	邮编：100830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附件一：报价表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支撑项目	2180000.00	2026年12月31日止，完成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工作，并通过项目验收	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指定地点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支撑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支撑项目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相应的印章或签字。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项目牵头和耕地占补平衡业务体系提升、数据治理与日常业务支持相关工作；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负责设计与前期工作。

5.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约为91%；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约为9%。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蒋大鹏（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18日

附件三：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1. 我方为“陕西省耕地占补平衡业务支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2. 本文所述的保密信息均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单位工作秘密，我方已清楚知道。任何形式的故意或不当行为将导致或可能会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窃取、刺探、非法提供、非法持有、泄露国家秘密所列之罪行，并清楚知道泄露国家秘密事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3. 在本承诺书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我方已经或将要接触到、知悉本项目相关保密信息。

4. 我方承诺接受本承诺书相关条款和条件的约束，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设方，业主方的要求。

5. 为了防止国家秘密以任何形式被非法获取、持有、披露或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对工程涉密信息保密管理的其他有关要求，我方承诺如下：

第一条保密信息的定义

1. 我方从建设方、项目业主以及其他的或个人等渠道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或因本项目建设产生的所有资料和信息，以及由上述信息带来的衍生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范畴。这些资料和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知悉时是否以口头、图像、电子信息载体或书面等形式。保密信息的密级由相关部门、项目业主或建设方确定。

2. 由于建设方是本项目实施主体，从建设方获得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与本项目密切相关，亦属于本项目的保密信息范畴，受本承诺书约束。

3.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和形式：

1）技术秘密：包括本项目勘察、调研、设计、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报告、研究成果、图纸、图表、声像资料、数据、参数、施工工艺、制造技术、计算机程序、专利技术等；

2）交易秘密：包括参与工程实施的单位及其人员信息、项目计划、方案、统计数据、项目运作情况、合作意向，商业谈判、招投标、合同信息、双方往来函电等；

3）管理秘密，包括与业主、建设方或其他单位有关的财务、人事、物流资料和信息等；

4）衍生信息：包括由保密信息改进、翻译、缩减，改编或其他变化而产生的相关信息；

5）其它与本项目有关成果经确定为本项目秘密的所有资料和信息。

第二条保密义务

对于本项目保密信息，我方应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1.【审查与监督】我方应接受建设方或业主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的保密审查，并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全过程接受相关单位的保密监督管理。审查和监督管理范围包括我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中的保密方案及合同过程中的保密措施、我方保密意识、保密能力等。

2.【个人信息备案】我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住址、联系方式等）必须在进场之前在建设方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人员变动，必须在人员变动之前报建设方备案。

3.【签订保密承诺书】我方在进场之前所有实施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方必须严格执行保密承诺书的各项规定。

4.【使用范围】对因工作所保管，接触的保密信息应妥善对待，除用于履行本项目的合同外，未经许可不得超出工作范围使用。

5.【借阅资料】对借阅的涉密资料，我方不得违规记录、私自复印、复制、存储、扩散及留存，并及时归还。

6.【不得刺探】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任何保密信息。

7.【不得擅自发表】未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我方不得擅自发表与保密信息和未公开工作内容相关的文章、著作。

8.【妥善保存移动设备】必须妥善保管存有本项目相关内容的笔记本电脑或移动介质，严禁在非安全区域使用上述设备。

9.【严禁披露、泄露】我方保证本项目保密信息，未经书面授权不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包括我方所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作方。

10.【不得扩大知悉范围】我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扩大知悉范围，包括我方所属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作方中未实施本项目的人员（不限于高管、经理、雇员、亲属、朋友等）。

11.【涉密资料的回收】我方必须在工作完成之后交回包括任何复制件在内所有涉密图纸，资料等涉密载体，办理移交手续，并彻底清除计算机等存储的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和任何理由私自留存。

12.【泄密报告】如果发现保密信息被泄露，我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建设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13.【接受和配合调查】发生泄密事件后，我方应接受和配合建设方、业主及相关部门的依法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和影响的扩大，并按要求进行检讨，整改。

14.【其他要求】建设方、项目业主或相关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其他要求，我方应予以遵守并严格执行。

第三条保密期限

1.我方的保密义务自我方介入或接触到本项目有关保密信息时开始，尚未介入或接触到相关保密信息的，自本承诺书签订之日开始。

2.本承诺书长期有效，除非法律或相关部门另有规定，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存在不限于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

3.我方是否继续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4.我方是否在职、劳动合同是否履行完毕，均不影响其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保密责任

1.如果我方未履行本承诺书规定的保密义务，但尚未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应当承担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处罚。

2.如果因为我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我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30%以上（含）的违约处罚，并赔偿损失，包括：

A.损失赔偿额为建设方因我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

B.如果建设方的损失依照A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我方；支付不低于建设方就该项目已发生的投资费用的作为损失赔偿额；

C.建设方因调查我方的违反协议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 因我方泄密行为导致建设方违反与第三方的保密协议约定，造成建设方对第三方承担赔偿，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若我方违反本承诺书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造成非法获取、持有、泄密等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承诺书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建设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条其他

1. 我方作为其所属公司的代表在本项目中完成交办的工作，已得到其所属公司充分授权，我方签订本承诺书的行为，建设方有理由认为已构成表见代理。

2. 本承诺书的签订并不表明建设方有义务向我方及其所属公司透露任何特定信息，也没有授予我方除此外的任何权利，更不保证建设方与我方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已经或即将构成任何投资、业务合作或联盟的意向、备忘录，合同或协议关系，因而我方及其所属公司不得依据本承诺书向第三方声称双方已形成了任何投资，业务合作或联盟的关系。

牵头单位：自然资源部陕西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蒋大鹏

承诺日期：2026年9月18日

成员单位：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柱丁印明

承诺日期：2026年9月18日